#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相 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 备查文件报送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 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

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证券发行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和采访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九条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

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

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事项(重大信息):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股东会决议;
  - (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告;
- (四)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五)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但不限于:(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6)存贷款业务;(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九)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
  - (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告;
- (十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变更、股票简称、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告;
  -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增

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的公告;

-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公告;
- (十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告:
- (十五)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者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 (十六)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决定的公告;
- (十七)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的公告;
  - (十八) 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公告;
- (二十一)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资产分 拆上市或者挂牌的公告;
  - (二十二)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告;
- (二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告;
  -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告: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二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二十八)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 (三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 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发 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暂缓披露或者免于披露相关信息:
-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 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 法规的: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完成 定期报告;
  - (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

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 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 (五)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四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部门或新设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 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 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总经理或董事长审 定;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 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 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 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 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面谈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签字后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五十三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明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

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河南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证券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 第七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 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 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与内幕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

人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 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条** 董事会确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规范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制度或活动,确保公司在对外接待、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进行选择性披露,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证券部具体办理,并指派两位以上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

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 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 第十章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总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河南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